

“投资于人”促进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

■ 马歌璆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其实现路径并非单一的经济增长或纯粹的财富再分配,而是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变革的辩证统一过程。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现实历史任务,要求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发展的共享,既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更要解决“好不好”“公平不公平”的问题。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投资于人”并非外在于经济增长的福利性支出,而是内生于高质量发展、贯穿于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核心变量,是实现从“物的积累”向“人的发展”跃迁的关键路径。可以说,“投资于人”通过助力提升人力资本水平,系统统筹资金等资源,构成了贯穿“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双重逻辑,推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双重富裕。

“投资于人”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的供给侧逻辑

劳动者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马克思明确指出:“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列宁亦曾强调:“全人类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这些经典论断无一不深刻揭示了人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主体性地位,为理解“投资于人”的供给侧逻辑提供了根本理论遵循。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和科技革命的深入,人力资本特别是高质量人力资本已成为决定经济潜在增长率的关键因

素,劳动者的素质、技能与创新能力日益构成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投资于人”正是通过优化劳动力这一核心生产要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充分利用人力资本积累推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实现“蛋糕”的持续做大。

首先,“投资于人”通过提升劳动者素质,实现劳动生产率与全要素生产率的跃升。马克思在区分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时指出,“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因此,通过教育、培训、健康等投入提升劳动者的综合素质水平,使单位劳动时间内能够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其本质上是对劳动力再生产的投资,其结果是实现从简单劳动到复杂劳动的转化。“投资于人”,特别是通过构建高质量、均等化的教育与健康服务体系,能够系统性地提升全社会成员的认知能力、专业技能与健康素质,在提升劳动力竞争力的基础上将人力资源转化为可持续增值的人力资本。在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历史阶段,这种由人力资本存量提升所带来的“质量红利”已成为突破资源环境约束、实现经济内涵式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它推动了劳动者从生产过程中的被动执行者向主动创造者的角色转变,从而为社会财富的涌流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其次,“投资于人”通过改善要素结构和资源配置,实现结构性红利的释放。传统粗放式增长往往依赖低成本劳动力和大规模物质资本投入,导致大量要素沉淀在低生产率部门,资源错配严重。随着人力资本水平的普遍提高,劳

动者更具流动性和选择性,产业结构调整与劳动力结构升级由此形成良性互动。一方面,受过良好教育和职业训练的劳动者更容易进入技术密集型 and 知识密集型产业,从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另一方面,高素质人力资本的集聚又反过来吸引技术、资本的进一步聚集,形成生产率持续提高的“集聚效应”。在这一过程中,“投资于人”不仅提升了单个劳动者的生产效率,还通过改善整个经济体的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全社会的“做大蛋糕”。

“投资于人”塑造共同富裕分配格局的需求侧逻辑

如果说“做大蛋糕”解决的是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问题,关乎效率与发展;那么“分好蛋糕”解决的则是发展成果的分配共享问题,关乎公平与正义。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在本质上与生产关系具有同一性,是生产关系的“背面”——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劳动者除出卖劳动力外一无所有,在分配关系中只能获得被资本家压榨后的工资,无法占有其创造的、超出劳动力价值的任何剩余价值。因此,私有制条件下必然形成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共同富裕终究无法实现。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投资于人”不仅作用于生产领域,更深刻影响着分配领域:通过优化初次分配格局、完善再分配机制,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释放可持续内生动力提供重要支撑。

首先,“投资于人”通过重塑劳动

与资本的收益分配结构优化初次分配格局。在市场经济中,教育、健康、技能等人力资本的差异往往直接转化为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职业地位、收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教育与培训获得更高技能的劳动者,其劳动的复杂性与不可替代性增强,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高的劳动报酬。这在微观层面体现为个人收入的增加,在宏观层面则有助于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有效纠正资本与劳动回报失衡的倾向。更为重要的是,普惠性的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面向低收入群体的教育扶持与技能培训,能够直接提升其“造血”能力,使其获得进入更高收入阶层的“入场券”。这不仅直接缩小了因能力差异导致的收入差距,更是从源头上阻断了贫困的代际传递,为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奠定了基础。这并非削弱“按劳分配”原则,而是让“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劳”更具知识与技能的内涵,使收入分配更加真实地反映劳动者对社会财富创造的贡献。

其次,“投资于人”本身即再分配的重要形式与手段。现代财政制度强调通过税收、社保等手段调节收入分配结构,其中相当一部分财政支出正是投入到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人力资本领域。将更多的财政资源投入到普惠性公共服务领域,这一过程本身就是一次深刻的社会财富再分配。它将资源从高收入群体向低收入群体倾斜,转移至那些关乎全民福祉和长期发展的基础性领域,实现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这正是“机会公平”的核心体现,也是

防止社会阶层固化的关键机制。一方面,公共教育的学费减免、医疗保障的报销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本身就意味着对低收入群体的隐性收入提升,有助于缩小可支配收入差距。另一方面,通过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所在领域,能够有效促进教育机会、健康服务和社会保障的相对均等化。在这个意义上,“投资于人”兼具公平与效率双重意涵,为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器”。

“投资于人”是实现物质与精神双重富裕的辩证统一

“投资于人”的实践,内在地统一了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两大目标,是实现二者协同发展的坚实依托。

在物质生活层面,“投资于人”是实现普遍富裕的可持续路径。通过提升生产效率与优化收入分配,“投资于人”为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和生活品质的全面改善提供了根本保障。关键在于,这种富裕是通过提升人的内在能力实现的,属于“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的赋能型发展模式。它能够激发人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潜力,让财富增长具备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从而有效规避“福利主义”可能引发的“养懒汉”陷阱。劳动者凭借自身的人力资本优势在市场上获得可观收入,这不仅意味着物质生活的充实,更能带来个人价值实现所赋予的获得感与尊严感。

在精神生活层面,“投资于人”是构筑人民精神家园的根本途径。人的发

展绝非仅限于富裕维度,精神世界的丰富是更高层次的富裕。教育的首要功能并不仅仅是培养“经济人”,更是塑造健全的“社会人”与“文化人”。它传授的不仅是职业技能,更是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审美情趣和健全人格。通过更高质量的教育,人民群众得以摆脱愚昧和迷信,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思想观念,拥有更强的思辨能力与文化鉴赏力,从而能够享受更高雅、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样,健康的身体是享受一切美好生活的前提,也是保持积极向上精神状态的基础。“投资于人”,通过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与心理健康服务,直接为人民精神世界的丰富与精神力量的提升提供了条件。当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得到保障的同时,拥有了富足的精神家园、崇高的理想信念和和谐的社会关系,共同富裕才真正获得了其完整的内涵。

综上所述,“投资于人”与共同富裕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逻辑统一性。它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轴心,在供给侧通过提升人力资本质量来“做大蛋糕”,为共同富裕夯实物质基础;在需求侧通过优化分配格局与保障机会公平来“分好蛋糕”,为共同富裕塑造公正秩序;最终通过能力的提升与精神的丰盈,实现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双重富裕。因此,将“投资于人”作为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基点,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思想的继承与发扬,也是立足中国现实、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工智能投入生产活动:从要素重构到要素创新

■ 龙游宇

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渗透,生产活动正经历从“自动化”向“智能化”的跃迁。以AI为代表的技术浪潮,正在突破传统自动化的边界,重构全球生产体系的底层逻辑,逐步从辅助性工具转变为生产活动的核心驱动力。AI投入生产活动的规模与深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显然,AI参与生产的核心并非简单的要素替代——传统生产理论以土地、劳动、资本为核心要素,难以解释AI自主创造生产要素、重构生产流程的新型经济现象。因此,明确AI作为“创造性要素”的核心属性,可为智能生产理论的发展提供新的研究视角。

生产要素从重构到创新的演进

要素重构。自古典经济学开始,特别是自工业革命以来,生产要素始终以土地、劳动、资本、技术为核心要素,生产函数以 $Q=f(K,L,T)$ 为基本框架。要素重构就是在此框架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各要素之间的比例、组合方式或连接关系,提升传统要素的组合效率与边际产出。在制造业领域,AI驱动的生产预测性维护系统通过对设备传感器数据的实时分析,能够精准预测设备可能发生故障的时间和部位,这使得原本需要按固定周期进行的设备检修模式被重构为基于实际运行状态的动态维护模式。这种重构不

仅减少了因盲目检修造成的停机时间和人力、物力浪费,还优化了劳动力要素在设备维护环节的配置,让技术人员可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更具创造性的设备改进和工艺优化工作中。在农业生产中,AI技术与物联网设备的结合,实现了对土壤湿度、光照强度等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进而指导灌溉、施肥和农药喷洒等生产环节。这改变了传统农业“看天吃饭”的经验式生产要素组合方式,通过精准匹配资源投入与作物需求,重构了土地、水资源、肥料等要素的使用比例,显著提升了农业生产的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在物流行业,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借助AI算法对订单数据、库存信息和运输路线进行统筹规划,能够自动优化货物的存储位置、拣选路径和配送方案。这一过程重构了仓储空间、运输车辆和劳动力之间的连接关系,使货物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流程更加高效有序,减少了不必要的搬运和等待时间,从而提升了整个物流系统的要素配置效率。

要素创新。当前,全球产业竞争聚焦于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我国也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方向,这就颠覆了“要素投入—生产产出”的传统范式,引入了一种传统经济框架中没有包含的新要素,开始了要素创新。要素创新的实质是创新了生产函数,或发现一种新的材料、能源、市场组织形式。AI投入生产活动,则意味着一种具有自主决策与学习能力的“智能要素”已经诞

生,其核心特征是“算法+算力+数据”的三位一体,能够独立承担复杂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成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

二元属性。显然,AI投入生产活动具备上述这两种属性。作为工具时,它辅助人类重构生产管理流程;作为主体时,它替代人类进行非程序化决策,从而引入全新的管理逻辑。实际上,AI在短期内表现为重构,在长期中则可能引发创新。

AI在生产管理中的双重属性

作为要素重构的AI。AI对生产要素的重构能够有效提升效率。AI对劳动力的重构,体现为将工人从重复性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转向监督、维护与创新性工作,如通过AI视觉检测替代人工质检等场景。对资本的重构,则是借助预测性维护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如利用AI模型优化设备运行参数,从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而对组织的重构,可通过AI驱动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如京东的智能物流)动态调整库存与运输路径,实现企业内外协作网络的重塑。

作为要素创新的AI,已经成为自主决策主体和新价值来源,并创新了生产函数。在某些场景中,AI已能独立承担传统上由中层管理者负责的工作,成为自主决策主体。例如,“天猫精灵”的库存管理系统可自主制定采购计划,其决策逻辑突破了人类经验的线性限制。此外,AI通过挖掘海量数据,

能够发现潜在的市场需求与工艺优化方向,创造新的价值。例如,制药企业借助AI加速新药研发进程,使AI成为新的价值源泉。显然,AI投入生产活动后,产出不再简单遵循C—D生产函数中的线性组合关系,而是呈现出网络化、非线性、自适应等特征。这要求经济模型必须纳入“算法效率”与“数据密度”等新变量,从而实现对生产函数的重塑。

AI投入生产活动的本质是创新

AI投入生产活动,尽管在导入期表现为要素重构,但长期来看,本质上还是要素创新。这主要是AI带来了三个不可还原的创新。一是决策权的算法化,即AI以算法算力为内核成为“算法管理者”,使得传统的决策权从岗位流向算法,实现对管理权要素的根本性替代。二是数据作为独立生产资料不再附属于机器或工人,而是成为独立且核心的生产要素。三是AI的应用使边际收益不再遵循递减规律,其应用规模越大,反而越能显现出规模报酬递增效应。

AI投入生产活动既是要素重构,也是要素创新。在微观层面,企业应优先将AI简单视为技术工具,而应将其纳入战略资源进行规划,注重“AI—人才—组织”的协同演进。在宏观层面,经济学需拓展生产要素理论,将“智能”视为一种新型资本,并研究其在增长模型中的作用。

(作者单位:韶关学院商学院)

马克思幸福观的理论逻辑与时代内涵

■ 周玉婷 杨杰勋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幸福问题并非单纯的心理体验或伦理诉求,而是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紧密相关的重要理论议题。相较于将幸福理解为主观愉悦或道德理想的传统观点,马克思立足于现实社会关系与历史进程,对幸福作出了具有根本性转向意义的阐释。特别是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从理论上重新审视马克思的幸福观,对于深化“美好生活”的内涵理解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并未在抽象人性假设中讨论幸福,而是以唯物史观为方法论基础,将幸福问题置于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之中,形成了以现实条件为起点、以劳动转化为路径、以人的发展为目的的完整理论结构。这一理论框架为理解当代社会发展中的幸福问题提供了根本依据。

现实基础:物质生产与人的存在条件。在马克思关于幸福问题的论述中,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转向在于其对传统哲学出发点的根本重构。不同于以理论演绎或主观意识为起点的思路,他将分析的立足点明确置于“现实的人”及其现实活动之中。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现实的人”,并非抽象意义上的存在,而是处于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其生存所必需的基本生活需求,构成一切社会活动得以展开的前提。在这一前提之下,幸福首先呈现为一种具有现实根基的存在状态,而非脱离物质条件的主体体验。如果生产力发展水平不足以支撑基本生活需要,那么关于普遍幸福的讨论便缺乏现实基础。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并不回避物质财富对于幸福实现的基础性作用。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社会生产力的持续提升,人类摆脱普遍匮乏的可能性不断增强,这也为幸福的现实化提供了必要条件。从实践层面看,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路径,正是通过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从而为幸福实现创造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但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马克思并未停留于对物质条件的肯定之上。相反,他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中揭示出一种更为深刻的矛盾,物质财富的增长并不必然转化为个体的幸福体验,甚至可能与人的发展形成背离。在异化劳动条件下,劳动者所创造的产品以独立于自身的力量存在,并反过来制约乃至支配其自身活动。由此,人与劳动成果、劳动过程以及他人之间的关系发生断裂,个体在生产活动中难以确认自身价值。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单纯以物质占有程度来界定幸福,显然难以成立。马克思所强调的关键,在于幸福不仅取决于物质条件是否具备,更取决于人在现实活动中能否实现其本质力量。由此可以看出,在推进经济发展

的过程中,如果忽视人的发展维度,仅以物质增长作为评价标准,便可能掩盖更深层次的问题。因此,将人的发展状况纳入幸福判断之中,构成理解马克思幸福观的重要维度。

实践路径:劳动转化与幸福生成。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中,劳动并非单纯的经济范畴,而是理解人与幸福关系的关键环节。劳动不仅承担维持生存的功能,更构成人实现自身的现实方式。在正常社会条件下,劳动应体现人的创造性与主动性,使个体在实践中确认自身价值。然而,这种状态并不具有普遍性。尤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逐渐脱离主体支配,转化为外在约束,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难以掌控自身活动。由此,劳动不再是自我实现的途径,反而沦为一种负担,个体难以从中获得持续满足,只能在劳动之外寻求短暂补偿。可见,仅靠物质条件的改善并不足以保障幸福的实现。关键在于是否存在劳动,而在于劳动的存在方式。只有当劳动不再完全受制于外在力量,回归个体的自主掌控,才能成为自我实现的过程。在这一意义上,劳动已超越一般经济行为的范畴,直接关联着人的存在方式。这一分析在当代依然具有解释力,尽管技术进步改善了部分生产条件,但劳动时间延长、竞争加剧等问题依然存在。这表明,幸福的实现不能简单依赖消费提升或闲暇增加,而应回到劳动本身进行考察。只有当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自主性,并能合理分享劳动成果时,幸福才具备相对稳定的基础。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幸福的最终目标,也是最高形态的体现。自由并非对一切约束的彻底摆脱,而是在既定现实条件下对自身活动的自觉把握,全面发展则指个体能够协调培育并发展自身多方面的能力。马克思强调,个体发展与社会整体进步具有内在统一性。从这一意义来看,幸福的表现形态是个体潜能的持续展开与实现,而非单纯依赖外在评价。无论是推进教育公平、完善公共文化体系,还是优化社会流动机制,其核心都在于为个体发展提供更充分的条件。唯有当社会能够为不同个体创造相对均等的发展空间时,幸福才可能从个体经验转化为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现实。

在马克思幸福观中,个体与社会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个体的幸福状态受特定的社会历史与现实条件影响,而社会的发展又离不开个体的实践活动,个体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步实现自身价值。幸福既不是单一依赖外部供给的结果,也并非完全取决于个人努力,而是在二者持续互动与相互作用中不断生成并得以实现。

(周玉婷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杨杰勋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技术培训中心)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人的全面发展路径研究

■ 徐铭爽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追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归宿。中国式现代化根植于中国具体实际、坚守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贯穿于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始终围绕人民切身需求谋划发展蓝图。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逻辑,既是丰富马克思主义人学中国化时代化成果的理论需要,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现实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具有深度契合的内在逻辑,二者相互依存、携手并进。从理论逻辑来看,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为发展建设划定科学方向。从价值逻辑来看,人的全面发展标定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导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始终围绕人的发展展开。从实践逻辑来看,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路径,为人的能力提升提供坚实保障,而人的全面发展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主体动力,二者形成相辅相成的良性互动。

当前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其一,物质发展与精神发展存在失衡,部分领域精神文化供给不足,难以满足群众精神需求,制约人的精神层面发展。其二,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

城乡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资源配置不均,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存在差距,阻碍全体人民共同实现全面发展。其三,人的社会关系拓展存在局限,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政治生活的渠道仍需拓宽,人际交往的功利化、碎片化问题凸显,不利于人的社会关系的丰富与完善。

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需多措并举摆脱现实困境,稳步推进人的全面发展。首先,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并进,以高质量发展夯实物质基础,同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人的全面发展精神根基。其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补齐民生短板,缩小城乡、区域、群体发展差距,

保障发展机会公平,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再次,完善社会治理与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社会建设的渠道,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

总之,人的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懈价值追求,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新时代新征程上,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锚定人本发展目标不动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断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本质优势与人文价值。

(作者单位:长春理工大学)